

南京证券神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神州2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神州2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神州2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决定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南京证券制定，并经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相关数据。

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计划成立于2009年11月5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神州2号单位净值为：1.0609，累计净值：1.3689，可分配收益：1,760,226.01元，单位可分配收益：0.0609元。为回馈持有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中“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分配收益的80%”的要求，现决定每单位分配0.050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和方式

1、分红登记日、除权日：2016年3月22日。

2、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注册登记机构将现金红利款划往代理推广机构账



户，再由代理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红利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神州2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委托人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3月24日自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委托人所转换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以2017年3月22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集合计划份额于2017年3月23日划入其集合计划账户。

五、有关费用的说明

- 1、本集合计划免收分红手续费。
- 2、选择现金红利转份额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本集合计划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如果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业务申请。持有人可在正常



开市时间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选择或更改收益分配方式，T+1 日可查询结果。最终收益分配方式以经登记注册人确认的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

2、分配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致电本计划客服热线查询分配方式。

客户可拨打南京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28-5888 或咨询电话：025-83367728，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南京证券网站：www.njzq.com.cn 了解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